

中卫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十五五” 发展规划（2026-2030）

中卫市商务局

2026年5月

目录

前言	3
一、概述	4
（一）规划背景	4
（二）规划内容及依据	4
二、发展现状	5
（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5
（二）交通发展状况	5
（三）机动车保有量现状	5
（四）加油站现状分析	5
（五）成品油销售现状	9
（六）上版规划执行成效	9
（七）存在问题	10
三、需求预测	10
（一）市域交通发展	11
（二）基于时间序列的成品油销量预测	11
（三）基于关联因素的成品油销量预测	13
（四）预测数据总结	14
四、总体要求	15
五、空间布局	16
（一）加油站布点要求	16
（二）加油站建设规模要求	19
（三）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20

（四）加油站布点方案	21
六、保障措施	21
（一）强化组织实施	21
（二）严格市场准入	22
（三）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改革创新	22
（四）明确职能分工，加强协同配合	22
（五）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经营行为	23

前言

为适应中卫市“十五五”新形势下社会经济与城市建设的发展需要，建立与国民经济发展、国土空间规划相适应，保障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消费需求，促进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逐步构建数量适宜、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消费便利的成品油零售服务体系，根据相关文件和中卫市经济和城市发展规划，编制《中卫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十五五”发展规划（2026—2030）》（后文简称为《本规划》）。规划范围中卫市行政辖区，包括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总面积为 1.76 万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6 年—2030 年。

一、概述

（一）规划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阶段，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五年。依据《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卫市发展定位为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国家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城市、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基于此，“十五五”时期，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功能互补、智慧服务、生态融合三轮驱动，将加油站从传统能源节点升级为区域微枢纽，助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规划内容及依据

1.现状分析。“十四五”期间，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发展现状、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

2.需求预测。在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发展环境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中卫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交通发展情况、机动车保有量、燃油需求总量等基础数据预测未来五年行业的需求情况，依据单站销售水平测算未来加油站总量。

3.站点布局。结合全市经济、国土空间、交通道路、生态保护等发展规划及加油站规划原则，进行站点合理布局，形成中卫市“一区两县”的加油站布点方案。

规划依据详情见附录 1

二、发展现状

（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中卫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33.4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十三五”末的 1.36 倍。数字信息、清洁能源、新型材料、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现代物流等特色优势产业聚势发展。累计接待游客 7254 万人次、旅游花费 436 亿元，全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1254 亿元。



图 2-1 2021—2025 年中卫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二）交通发展状况

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包兰、宝中、太中银、干武 4 条铁路干线穿境而过，中卫至银川城际铁路、中卫至兰州高铁常态运营，形成东西贯通、南北互联的铁路骨干网络。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 8961.75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29.72 公里，公路网密度 51.03 公里/百平方公里。京藏、福银等 6 条高速公路与 4 条国道、6 条省道高效衔接，对外“四向通道”

格局基本形成。全市共有道路货物运输营业户 10924 家、道路旅客运输营业户 18 家、城市公共客运企业 37 家、水路运输营业户 6 家。截至 2025 年末，全市各种民用机动车保有量 230050 辆，保有量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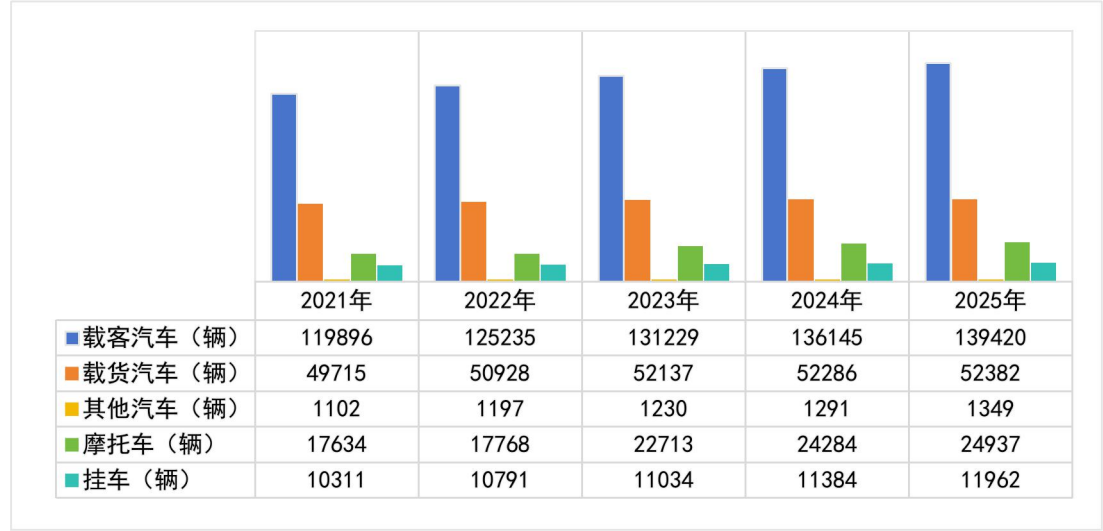


图 2-2 中卫市 2021—2025 年机动车保有量情况图

(四) 加油站现状分析

1.行政区划分类统计。中卫市现有加油站 158 座，其中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 16 座（停歇业 2 座），其余 143 座加油站分布于各县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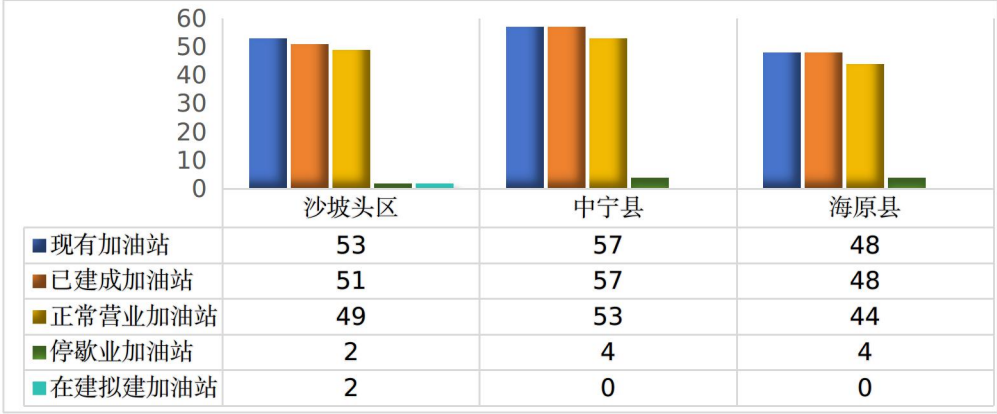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加油站行政区划分布情况

2.建设等级分类统计。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关于汽车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标准，正常营业的 146 座加油站中，一级加油站 2 座，占加油站总数的 1.37%；二级加油站 51 座，占比 34.93%；三级加油站 93 座，占比 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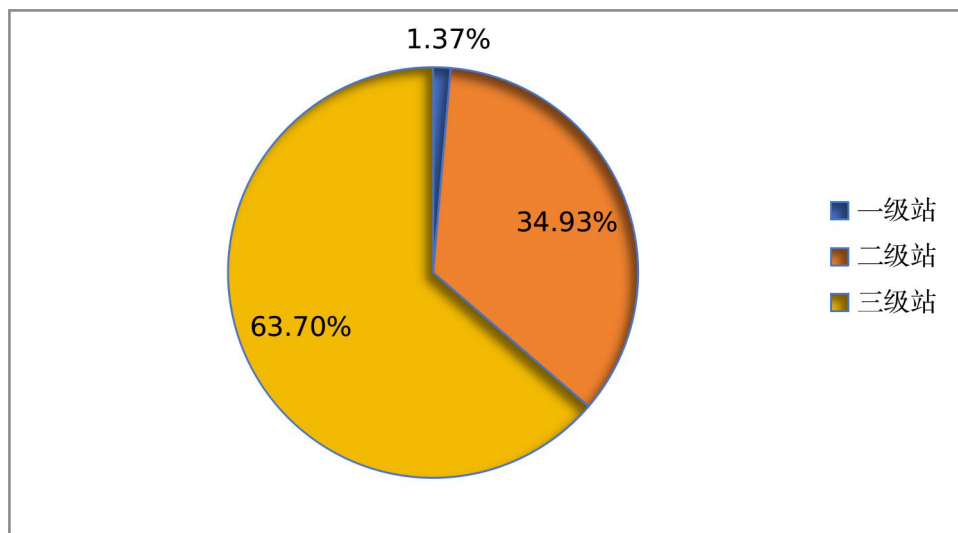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加油站建设等级分类情况

3.经营主体分类统计。截至目前，中卫市正常营业 146 座加油站中，中石油 62 座，占 42.47%；中石化 24 座，占 16.44%；其他民营加油站 60 座，占 4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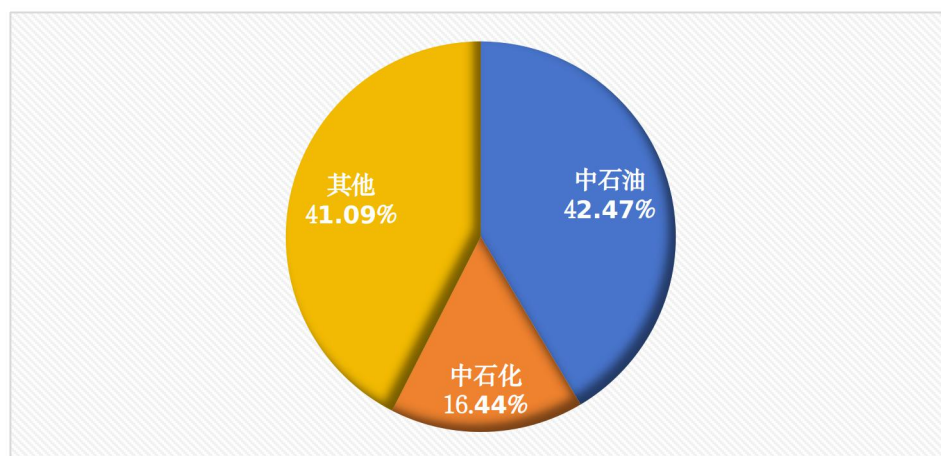


图 2-5 现状加油站经营主体分布情况

4.密度及位置分布。截至目前，按照国土面积、公路通车里程等分类，各行政区划内加油站密度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中卫市加油站密度分布表

行政区划	国土面积（平方公里）	公路通车程（公里）	公路密度（座/百公里）	国土密度（座/百平方公里）
沙坡头区	5649	2978	1.71	0.9
中宁县	4227	2229	2.56	1.35
海原县	7124	3755	1.28	0.67

截至 2025 年，中卫市已建成的 156 座加油站中，位于高速公路 16 座，占 10.25%；位于国道省道 84 座，占 53.85%；位于县乡道 36 座，占 23.08%；位于城区 11 座，占 7.05%；位于农村 9 座，占 5.77%。已建成加油站位置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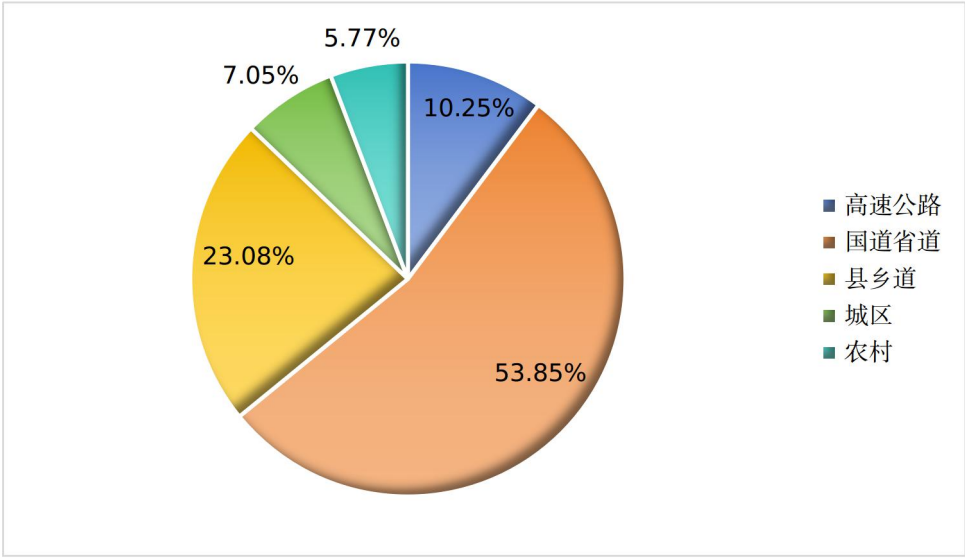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加油站位置分布分类统计

（五）成品油销售现状

1.销售总量情况。据企业上报年审数据统计，2025 年全年累计销售成品油 26.93 万吨。其中，汽油 11.6 万吨，占 43%；柴油 15.33 万吨，占 57%。

2.销售业绩分级。基于 2025 年企业年审统计数据划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现有 146 座正常营业加油站中业绩达较好及以上等级的加油站占比分别为：沙坡头区 19 座，占 38.78%；中宁县 15 座，占 28.3%；海原县 9 座，占 20.45%。销售业绩分级详情见附录 2。

（六）“十四五”规划执行成效

1.扎实推进规划实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内容落实点位选址，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规划中有关布点的规划内容，确需调整的，由中卫市商务局会同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报市政府审批。

“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加油站点 49 座，实际新建加油站 19 座，其中，沙坡头区已建设 7 座，中宁县已建设 5 座，海原县已新建 7 座。

2.服务业态更加多样化。各零售企业积极拓展非油品业务，“加油站+便利店”等多种组合形式已成为加油站发展的主流趋势，便利店、洗车、维修等非油品延伸服务成为网点增值服务的重要补充，满足了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行业整

体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3.行业监管机制更趋完善。“十四五”期间，严格履行年检制度，年度检查合格企业名单及时公示。同时，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成立了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油品全环节监管，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

表 2-2 “十四五”期间中卫市各县区成品油零售企业建设情况

类型 地区	加油站（座）		
	新建	在建	撤销
沙坡头区	7	2	0
中宁县	5	0	0
海原县	7	0	0

（七）存在问题

1.网点布局仍需优化。部分城市建成区、部分国省道等区域加油站分布密度较大，区域加油站密度过高，辐射范围重叠，易造成行业内恶性竞争和道路拥堵、交通混乱等问题，需要在规范市场的前提下引导其开展差异化、新质化经营。

2.加油站综合服务能力有待强化。由于历史原因，中卫市部分加油站点存在规模小、站容差、档次低、设施相对落后等问题，制约了加油站点经营和发展。

3.综合监管还有差距。成品油零售行业涉及监管部门较多且数据未完全互通共享，存在监管碎片化、联动机制不健全问题，无证流动加油、私设储油设施、偷税漏税等违规行

为易发多发，行业规范化、标准化、有序化发展氛围尚未完全形成，监管引导与行业自治的联动衔接不足。

三、需求预测

通过综合考虑城市社会经济、交通运输产业发展情况，以及对成品油消费需求进行预测的基础上，最终测算出加油站的需求及合理范围内规模和数量。

（一）市域交通发展趋势

依据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十五五”期间我市开工建设 S50 寨科至海兴、S35 石空至恩和省级高速公路，推进福银高速和定武高速公路扩能改造，推动 G109 线石空至宁安段公路、S45 中卫经海原至西吉（宁甘界）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总体道路格局趋稳发展。

（二）基于时间序列的成品油销量预测

时间序列预测是用过去的时间点数据即历年的成品油销售数据来预测未来值的统计方法，其核心假设为：“未来是过去的延续”，即成品油销售数据中存在可被建模的趋势模式。通过调用 2023—2025 年中卫市各区县成品油销售数据对各区县成品油销售数据形成时间序列开展未来值的预测。

表 3-1 2023—2025 年各区县成品油销售数据（单位：吨）

销量数据	县区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汽油销售量	沙坡头区	81153.3	68101.9	55050.5

	中宁县	28847	29212.4	29438.32
	海原县	28322.5	26410	24497.5
柴油销售量	沙坡头区	110906.9	87546.1	64185.4
	中宁县	75439.8	70120.6	53484.7
	海原县	35999.1	30590.4	25180.7
成品油销售总量	沙坡头区	192060.2	155648	119235.9
	中宁县	104286.8	99333.0	82923.0
	海原县	64321.8	57000	49678.2

“十五五”中卫市成品油销售预测法应用的公式如下：

$$S_t = \alpha \cdot x_t + (1 - \alpha) \cdot (S_{t-1} + T_{t-1})$$

$$T_t = \beta \cdot (S_t + S_{t-1}) + (1 - \beta) \cdot T_{t-1}$$

$$x_{t+h}^* = S_t + h \cdot T_t$$

其中： S_t ：t 期的平滑值（预测值）； x_t ：t 期的实际观测值； α ：平滑系数（ $0 \leq \alpha \leq 1$ ），越大越敏感近期数据； β ：趋势平滑系数，（ $0 \leq \beta \leq 1$ ）； T_t ：第 t 期平滑后的趋势（斜率）； x_{t+h}^* ：最终第 h 期的预测值。

为了降低数据波动对于预测对象的影响，采用 2023—2025 年的各分项数值的平均值作为初始值，取用平滑系数为 0.1~0.3 间试跑。“十五五”期末中卫市各县区成品油销售预测数值如下表所示。

表 3-2 各县区 2030 年成品油需求量回归预测（吨）

地区	2030 年成品油需求量（t）
沙坡头区	150869.56
中宁县	93671.6

海原县	59839.65
-----	----------

依据 2025 年各县区单站平均加油量测算，确定 2030 年各县区加油站数量预测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各县区 2030 年加油站数量预测

地区	2030 年成品油需求（吨）	2025 年单站销量（吨）	2030 年加油站数量（座）
沙坡头区	150869.56	2433.38	62
中宁县	93671.6	1535.6	61
海原县	59839.65	1129.05	53

（三）基于关联因素的成品油销量预测

机动车保有量与成品油消费之间具备高度正相关性，机动车保有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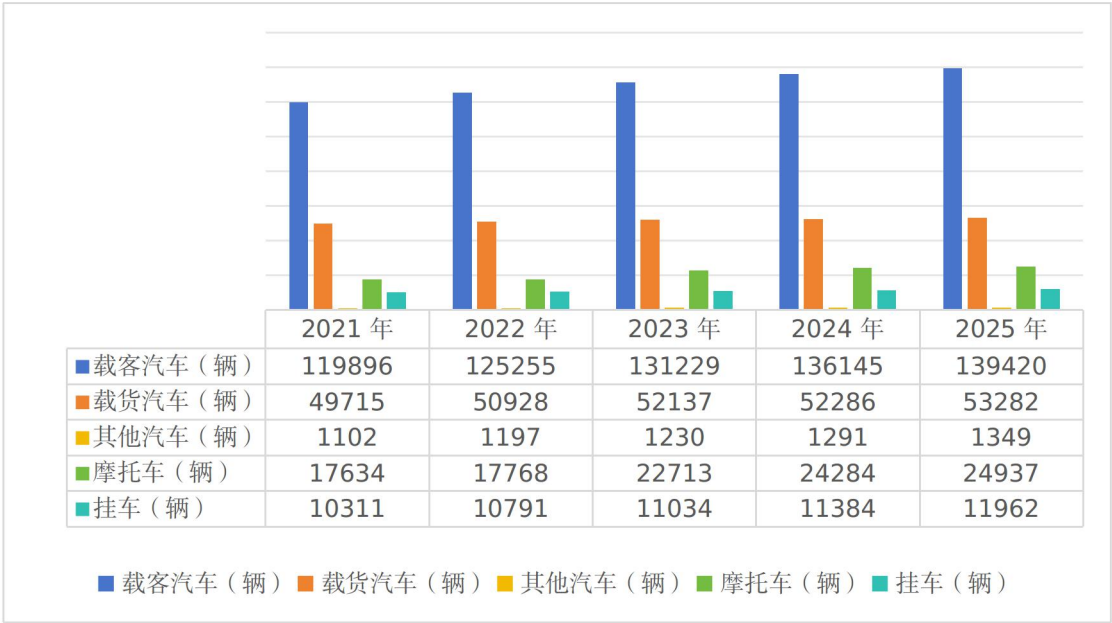


图 3-1 中卫市及各县区“十四五”期间机动车保有量情况（单位：辆）

根据保有量数据，通过模型预测 2030 年机动车保有量为 25.18 万辆，共计新增 2.18 万辆。考虑到汽车消费结构中

新能源车正在加速渗透，因此按照 2025 年全区汽车消费中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34.3%来计算（其中纯电车型占比 13.6%，不计入成品油受众汇算；混合动力车型占比 20.7%，按照 30%燃油消耗率计入成品油受众汇算），新增 2.18 万台车辆中可计入成品油消费群体为 1.57 万辆。2030 年成品油消费量相当于 27.36 万辆载客小汽车，再预测单站平均服务机动车的数量，由以下公式测算加油站数量：

$$\widehat{D} = \widehat{X} / \widehat{T}$$

其中： $\widehat{D}$ 为加油站数量预测值， $\widehat{X}$ 为需加油机动车数量预测值， $\widehat{T}$ 为单站平均服务机动车预测值。

通过以上预测方法，综合成品油销量预测法的预测结果为表 3-4 所示。

表 3-4 中卫市 2030 年各县区加油站数量预测结果（座）

地区	时间序列	关联因素	平均值
沙坡头区	62	58	60
中宁县	61	65	63
海原县	53	58	55

（四）预测数据总结

根据前文分析，2030 年依据中卫市各县区加油站需求总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中卫市各县区 2030 年加油站预测量（座）

地区	2025 年现状数量	2030 年数量预测	新增数量
----	------------	------------	------

沙坡头区	53	60	7
中宁县	57	63	6
海原县	48	55	7

因此，综合考虑各区县国土空间规划，尤其是三区三线和用途管制等核心内容，结合对规划开展的现场实地踏勘情况以及备选站址的建站条件等因素“十五五”期间，全市加油站应控制在 180 座以内（含高速服务区加油站）。

四、总体要求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对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和引导作用，通过科学编制规划、优化行政服务、完善退出机制以及依法依规监管等举措，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优化存量，控制增量。引导成品油零售体系建设从“数量扩张”的简单模式转向“结构升级”的差异化经营模式。提升现状站点服务功能和资源整合能力，挖掘现有站点资源潜力，提高现有站点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对于新建站点实施总量控制，充分考虑资源、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市场饱和度，重点布局物流园区、新规划道路、偏远乡镇等现有加油站辐射不到的区域。

创新驱动，优化服务。以科技促发展、以新能源促转型、以数智化促服务，赋能中卫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服务品质升级，加速优质零售站点向综合智慧型服务站点转型。引导

现状站点加强环保监测、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升，鼓励具备条件的站点进行提升改造，推进油气氢电服务功能和经营方式多元化，鼓励经营企业在站点内合理配套新能源补给、便利店、汽车维护保养、餐饮休闲等非油品服务，促进加油站向多功能、智慧型综合服务站转变。

保障供给，安全发展。以保障市场供应和缩小城乡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差距为目标，推动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均衡发展，消除城乡间成品油资源有效流动的障碍。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严格监督执行相关安全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安全监管部门责任和流通主管部门责任。

五、空间布局

（一）加油站布点要求

1.布局原则

（1）符合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加油站选址设置应符合国土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2）合理设置。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郊区站应靠近主要公路或城镇交通出入口附近；站址一般布置在主要车辆流向的右侧。

（3）安全原则。应避开人流密集地区和重要建筑物，

如商业街、文化中心、文物古迹、学校、医院等；避开构成城市主要景观的道路风景区；避开企业等封闭区域；避开具有易燃易爆、危险性高的基础设施场地，如煤气站、变电所等；避开地下构筑物，如人防设施出入口、地下管道等。加油站、加气站、油气氢合建站的相关设施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要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2017）中规定的距离；如若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与充电站合建，则其充电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防火距离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规定；化工园区、企业配套加油加气站还要满足《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规范》（GB/T45236-2025）以及《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中有关能源补给站点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4）环境友好。布点时要避开环境要求较高的地段，站址选择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加油站施建、日常运营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等相关要求。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加油站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才能营业运行，所有加油站必须安装油气回收治理和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稳定联网。

（5）综合规划。根据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成品油零售市场发展需要，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加油站时，将充电桩、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等设施设备统筹规划，大力推进综合服务站点布局建设。

2.布点区域选择要求

新增站布点既要受道路交通与城市规划约束，同时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加油站布点需要遵循如下标准。

（1）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以对现有加油站进行升级改造为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其服务功能，对于建成区内新建道路、新建城区可考虑布点。

（2）居民集中居住区、新建社区、商业中心内不设置加油站。

（3）重点在新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农业园区、新增和改扩建的道路、网点不足的乡镇村等区域规划新增站点。

（4）乡镇、农村等布点空白区可规划建设加油站。

（5）关于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立

与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同步设立，不再进行规划确认。

（6）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3.布点密度要求

（1）城区设置：城区站点的服务半径原则上不低于 0.9 公里，具体可根据实际车行距离进行设置。

（2）国、省道设置：国道、省道公路每百公里双向站点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对（12 座）。

（3）高速公路设置：高速公路每百公里双向站点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对（4 座）。

（二）加油站建设规模要求

加油、加气、加氢站及充电站应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版）》中加油、加气、加氢站及充电站建设用地指标相关规定（详情见附录 3），规划相应等级加油站建设用地面积。

1.单站具体建设规模

单站具体建设规模总体上取决于辐射区域车流量、车流结构、车流高峰期等，根据实际需求，可选择单一站、站点+便利店、站点+汽车服务以及站点+快餐店等不同用地组合。加油站一般分一级站、二级站和三级站三类（具体等级划分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确定），单站规模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城市中心区和建成区为节约城市用地，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中心城区小型站将成为城市加油站的发展方向。

（2）高速公路加油站建设应配合服务区建设，需求量大、服务功能齐全的可考虑按照一级站标准建设。

（3）国道、省道应以一、二级站为主，具体根据车流量和周边环境确定加油站建设等级规模。

（4）县乡道路站建设应与建制乡镇规划统一考虑，以三级站与加油点相结合。

2.加油站建设功能要求

加油站原则上均可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联合建站，在建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各加油站点内部预留充换电等新能源供应设施和运营场地空间。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有序推进加油、加气、充电等多种能源供给，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支持加油站因地制宜、因站制宜，推出便利店、汽配维修及保养美容、餐饮、休闲、旅游、租车等服务。

（三）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布点时要避开环境风险较高的地段，站址选择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加油站施建、日常运营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需遵循《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试行)》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要求。新建加油站点要建设双层罐,并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新建站点应建设防渗漏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查,防止泄漏;所有新建、改扩建加油站点需落实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与联网,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四) 加油站布点方案

为便于规划实施和空间弹性控制,对于控规已编制的加油站地块按控规的分图则进行落实,控规未编制的加油站地块允许其在一定范围内移动,但必须符合加油站选址及服务半径的要求。

结合中卫市加油站点布局现状情况、需求预测以及路网规划建设等情况,“十五五”期间,中卫市共规划加油站站点178座,其中158座为保留现状站点,20座为规划新增站点,分区域情况见附录4。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发展规划的重要性,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规划中有关布点的规划内容,确需调

整的，由市商务局同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报市政府审批。

（二）严格市场准入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5〕4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凡新建站点必须严格按照程序上报审批，切实完善土地、环保、安全、消防等手续，保障新建加油站符合各项要求。

（三）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改革创新

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消费市场环境，全面清理不利于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升级的制度规定。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简化手续、优化流程，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和企业成本。

（四）明确职能分工，加强协同配合

完善协同管理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监管，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安全环境。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强化统筹协

调，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的衔接沟通，建立健全推进规划实施的协调机制和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服务和管理能力，有效解决加油站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经营行为

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对已经审批多年仍未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多年仍未投入使用的加油站进行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对无证经营、违规建设的加油站坚决依法予以取缔。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加油站、成品油流通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涵盖批发、仓储、零售等环节的动态监管体系，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数智化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流通秩序。

附录 1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2019 年 4 月 23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2019 年 8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2019 年 4 月 23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
7. 《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 号）；
1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发〔2023〕234号）；

11.《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5〕4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

自治区层面

1.《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9号）；

2.《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宁商通〔2020〕71号）；

3.《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宁商发〔2021〕3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验收技术指南》（宁环办发〔2022〕46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年版）》

6.《宁夏回族自治区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验收技术指南（试行）》（2025年7月20日起施行）。

中卫市层面

1.《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中卫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

3.自治区、中卫市待批、在编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1.《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附录 2

全市加油站销售业绩统计表

沙坡头区加油站销售业绩统计表

销售业绩	2025 年销售量（吨）	加油站数量（座）	比例（%）
好	≥ 4000	10	20.4%
较好	≥ 2500 且 <4000	9	18.73%
一般	≥ 1000 且 <2500	14	28.57%
较差	<1000	16	32.3%
合计		49	100%

中宁县加油站销售业绩统计表

销售业绩	2025 年销售量（吨）	加油站数量（座）	比例（%）
好	≥ 4000	7	13.22%
较好	≥ 2500 且 <4000	8	15.09%
一般	≥ 1000 且 <2500	20	37.73%
较差	<1000	18	33.96%
合计		53	100%

海原县加油站销售业绩统计表

销售业绩	2025 年销售量（吨）	加油站数量（座）	比例（%）
好	≥ 4000	3	6.82%
较好	≥ 2500 且 <4000	6	13.64%
一般	≥ 1000 且 <2500	13	29.54%
较差	<1000	22	50.0%
合计		44	100%

附录 3

加油、加气、加氢站及充电站建设用地规模要求

加油站用地指标

设施分类		总容积 V (立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 (平方米/立方米)	总用地面积 (公顷)
城市型	一级	$150 < V \leq 210$	≤ 14.30	≤ 0.30
	二级	$90 < V \leq 150$	≤ 15.60	≤ 0.25
	三级	$V \leq 90$	≤ 16.60	≤ 0.15
高速型	一级	$150 < V \leq 210$	≤ 23.80	≤ 0.50
	二级	$90 < V \leq 150$	≤ 22.20	≤ 0.34
省国道型	一级	$150 < V \leq 210$	≤ 19.00	≤ 0.40
	二级	$90 < V \leq 150$	≤ 20.00	≤ 0.30
	三级	$V \leq 90$	≤ 22.00	≤ 0.20
乡镇型	一级	$60 < V \leq 120$	—	≤ 0.10
	二级	$V \leq 60$	—	≤ 0.05

注：用地指标不包括道路出入口用地。

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用地指标表

等级	LNG 储罐总容积 V (立方米)	LNG 储罐单罐容积(立 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 (平方 米/立方米)	总用地面积 (公顷)
一级	$120 < V \leq 180$	≤ 60	≤ 32	≤ 0.58
二级	$60 < V \leq 120$	≤ 60	≤ 30	≤ 0.36
三级	$V \leq 60$	≤ 60	≤ 28	≤ 0.20

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用地指标表

等级	CNG 储气设施总容积(立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 米/立方米)	总用地面积 (公顷)
----	------------------	---------------------	---------------

CNG 母站	≤ 120	≤ 150	≤ 1.80
CNG 常规站	≤ 30	≤ 120	≤ 0.36
子站	固定储气设施总容积 ≤ 18 , 车载储气瓶组拖车不应多于 1 辆(没有固定储气设施的, 拖车最多为 2 辆)	≤ 100	≤ 0.20

加氢站用地指标表

等级	储氢容器总容量(千克)		总用地面积 (公顷)	带制氢功能时用地面积(公顷)
	总容量 G	单罐容量		
一级	$5000 \leq G \leq 8000$	≤ 2000	≤ 1.20	≤ 1.60
二级	$3000 < G < 5000$	≤ 1500	≤ 0.70	≤ 1.40
三级	$G \leq 3000$	≤ 800	≤ 0.50	≤ 0.80

注：（1）液氢罐的单罐容量不受本表中单罐容量的限制；

（2）对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上述指标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公共充电站用地面积宜控制在 2500 平方米 ~ 5000 平方米；公共换电站用地面积宜控制在 2000 平方米 ~ 2500 平方米。

附录 4

“十五五”期间规划新增站点分区域情况表

序号	县（区）	规划具体地址	所属位置	建设类型	备注
1	沙坡头区	中卫工业园区西云大道科技馆南侧丁字路口处	工业园区	建议混合站	
2	沙坡头区	美利宁夏水投南门西侧空地	工业园区	建议混合站	
3	沙坡头区	G338 永康镇双达村段	县乡道	建议混合站	
4	沙坡头区	S205 兴仁镇王团村小学附近	国省道	建议混合站	
5	沙坡头区	G338 甘塘与营盘水之间	国省道	建议混合站	
6	沙坡头区	兴仁南、新改线G109 与 S205 交汇处	国省道	建议混合站	
7	沙坡头区	S205 省道双达村路段	国省道	建议混合站	
8	中宁县	中宁县大战场镇花豹湾村 109 国道北侧	国省道	建议混合站	
9	中宁县	喊叫水乡马塘村同喊公路南侧	国省道	建议混合站	
10	中宁县	大战场镇长山头农场 109 国道北侧（与同心交界处）	国省道	建议混合站	
11	中宁县	西二环与宁安西街延伸段交汇处	城区	建议混合站	
12	中宁县	红景天休闲山庄对面（G338 恩和至工业园区路段）	国省道	建议混合站	
13	中宁县	中宁县工业园区至中卫工业园区快速路中宁境内	县乡道	建议混合站	
14	海原县	福银高速李旺进出口北侧	国省道	建议混合站	
15	海原县	关桥乡关桥村 202 省道	国省道	建议混合站	
16	海原县	高崖乡红古村	县乡道	建议混合站	
17	海原县	贾塘乡双河村	县乡道	建议混合站	

18	海原县	甘城乡街道	县乡道	建议混合站	
19	海原县	李旺镇东环城路	国省道	建议混合站	
20	海原县	S204 九彩乡段	国省道	建议混合站	

附录 5 “十五五” 加油站布局规划图